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同步废止，并基于上述事项的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